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2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和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各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本部和各级单位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有：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软件等知识产权，品牌和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资源开发使用权。

第四条 公司无形资产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区别类型归口管理，充分发挥各层级责任主体作用；
- （二）依法依规操作，努力提高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 （三）集中统一运营，不断提升无形资产效率、效益和影响力；
- （四）开发使用与权属保护并重，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本部负责研究制定统一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组织编制有关发展战略和规划，构建知识产权集中运营机制，组织协调无形产权属保护有关重大事项等工作。具体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落实。

第六条 公司本部财务资产部负责无形资产价值管理，主要包括：

- (一) 制定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
- (二) 制定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有关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
- (三) 负责公司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 (四) 参与公司本部有关无形资产转让、授权许可的价格核定工作。

第七条 公司本部生产经营部等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知识产权的专业管理，主要包括：

- (一) 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专项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
- (二) 制定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协调公司知识产权分类管理和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建立公司知识产权信息库；
- (四) 负责公司本部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权属维护以及实施许可、转让等工作；
- (五) 负责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申报知识产权成果，汇报沟通公司知识产权使用和保护工作。

第八条 公司本部党委党建部等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中品牌的专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制定公司品牌专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各单位执行；
- (二) 组织公司系统品牌建设与管理；
- (三) 制定公司品牌策略、建设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组织公司品牌的维护以及许可使用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本部规划发展部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管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登记确权工作。

第十条 公司本部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

- (一) 为公司本部无形资产的登记、确权以及授权许可、转让等提供法律专业协助和指导；
- (二)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无形资产争议、纠纷和诉讼；
- (三) 分析评估公司无形产权属保护工作，提出完善和改进的建议；

（四）组织无形资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其他与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公司无形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和统一工作要求，参照公司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落实本单位各类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管理职责。

第三章 无形产权属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本部和各级单位应重视和加强无形产权属管理，确保权属清晰、手续完备。归属于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品牌和资源开发使用权等，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申请、登记、注册和备案等确权手续，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

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各级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品牌等无形资产许可实施、授权使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权利被侵害或者存在可能被侵害的危险时，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本部及各级单位在知识产权、品牌等的授权使用中，应规范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明确授权使用范围、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无形产权属保护定期评价机制，分析评估无形产权属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改进和完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本部和各级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无形资产管理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第四章 无形资产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统一编制、实施知识产权、品牌等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科技研发、品牌建设、推广应用、权属保护等工作，不断提高智力资本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研究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库，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在公司内部的集中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成果在公司内部的共享使用等集约运作机制，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促进智力成果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和转化应用。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知识产权分类管理机制。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制作知识产权台账，设定标准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并进行更新。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规范管理知识产权内部文件及外来文件，做好标识、保存、查阅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的知识产权和资源开发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则上不得无偿授权许可所属非全资单位和无产权关系企业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品牌授权使用机制。

（一）统一规范公司品牌有关的文字、图案标识和色彩等。

（二）公司品牌原则上只允许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单位以及公司具有管理控制力的企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单项账面净值或累计投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无形资产转让，应当在可从事中央企业资产交易业务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其中拟协议转让给公司所属企业的，须上报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知识产权分类管理和有关品牌授权许可管理机制。

第五章 价值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取得、存续、处置等的财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专业管理部门应当在取得无形资产时，会同法律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等的规定，结合该项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并书面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按规定进行无形资产存续期间的价值摊销工作。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专业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评估其使用寿命并书面通知财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资源开发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转让、对外投资、许可使用等按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应严格执行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恰当方法；实施与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按规定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合理作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无形产权属保护不当、运营管理不到位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的，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在知识产权开发应用、品牌建设推广以及无形产权属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条 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工作纳入公司业绩考核评价范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